

台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2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常務會議

- 一. 時間：103 年 02 月 17 日，晚間 6:30 用餐，7:00 開會
- 二. 地點：家長會辦公室
- 三. 主席：李桂芬 會長 記錄：張運菁
- 四. 參加人員：一年級副會長陶威中、常務林駿瑋
二年級副會長陳建明、常務李美櫻
三年級副會長王燕玲、常務許峻彰
夜間部副會長陳嘉釧、常務林琇瑛
執行秘書張運菁、(列席)副祕林瑋琦、副祕陳麗萍
- 五. 實到人員：詳如簽到表
- 六. 討論議題：

1. 段考進步獎增修案討論

說明：附件一進步獎獎勵辦法

- a. 原以名次評定進步標準，經教務主任提出比較表後發現，進步第一名不只一人，故無法取決該發給哪名學生。
- b. 建議一：增加進步分數多寡比序。
- c. 建議二：修改以進步名次的規則，改以進步分數多寡比序。

決議：

- (1) 一致同意「建議二」，將原先以進步名次為比序決定的規則修改為以進步分數多寡。
- (2) 附註，倘若進步分數又達同分者，則增額發給獎金及獎狀。
- (3) 本提案交由下次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 103 學年度代表大會提出追認。

2. 高中職博覽會(2/20、2/23)及高職科群講座工作小組(3 月)

說明：附件二

- a. 網路博覽會啟用儀式暨實體活動記者會于 2/20 上午在本校舉行，由景文高中承辦，教育局譚科長指定本校場地。
- b. 實體博覽會于 2/23 整日活動，在成功高中舉行，本校有靜態動態攤位，推舉工作小組成員完全配合支援學校。
- c. 高職聯合會日前決議于 103 年 3 月份舉辦 3~5 場技職科群說明講座，推舉工作小組成員完全配合支援學校。

決議：

- (1) 2/20 之記者會由私立景文高中全權負責，全程由校長及會長陪同，毋須動用家長會人力支援。
- (2) 2/23 實體博覽會之整日活動，待學校開會研議之後，如需家長會支援時再行招募人員。
- (3) 3 月份之高職聯合會主辦之 3~5 場技職科群說明講座，由會長自高職聯取得講座確認日期與地點後，於 FB 先行公告。招募方案有二：
 - (a) 公告後招募家有國三生及有興趣參與之伙伴。(感謝林駿瑋委員參與協助)
 - (b) 推舉副會長為主要協辦，再邀請一名伙伴協助。

3. 第二學期各項活動日期確定

說明：附件三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行事曆、附件四家長會活動行事曆空白表

決議：擬訂日期如附件四補充說明

4. 校慶紀念牛細節討論或是替代方案(5/10)

說明：附件五紀念物企劃案

- a. 源起于 60 週年家長會曾製作紀念帽及校長提議贈與今年畢業生不一樣的畢業禮物。
- b. 對外校際、國際交流之伴手禮與紀念品類。
- c. 校慶時邀請各級外校來賓贊助善款。
- d. 賦予單純的採購行動而能增加急難救助基金為目的。

決議：

- (1) 校慶紀念品製作與否的取決條件在於最低量 1000 隻與價是否學校可以接受。
- (2) 牛布偶最新報價如附件四最後說明，因考慮到製程時間需要 45 天，恐來不及於校慶推出，且經費龐大，雖然學校端也頗感興趣，但仍然要確定數量方能下單製作，家長會只能於預算之內處理紀念品採購事宜為原則。
- (3) 替代方案為製作馬克杯，轉印學生繪製的圖樣在杯上，註明「慶祝松山工農 65 週年校慶」，使之成為今年限量紀念品，其製程及單價可能較為容易負擔，單以家長會的預算也可以完成，此項方案再請籌備小組詢價後報告。
- (4) 初步研議校慶的慶祝計畫如下：
 - (a) 滿 30 年、滿 20 年的老師職員獎牌(李美櫻.林秋萍)
 - (b) 家長會餐點事宜(劉玉珍指導.許素招.彭媛莉)
 - (c) 校慶 65 週年紀念品(林瑋琦.陳小萍)
 - (d) 校慶招待人員及拍攝人員事宜(王燕玲副會長.魏德霖)
 - (e) 家長會參加趣味競賽(會長.家長會成員)
 - (f) 跳蚤市場攤位事宜(暫定)

七. 臨時動議：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進步獎獎勵辦法

一、目的：為鼓勵學生讀書，激勵學生向上追求卓越，與同儕建立良性的競爭，設立此頒獎辦法。

二、獎勵對象：凡就讀本校之學生，其段考成績表現優良符合獎勵標準者，得頒獎以資鼓勵。

三、獎勵類別及成績標準：

(一) 班級獎狀：

按每班進步分數排名，擇前一～三名則頒發「學業進步獎」獎狀乙紙。

(二) 科別獎金：

按每科系進步分數排名，該科班級數為核發人次，每名頒發「學業進步獎」獎狀乙紙及獎金 1 0 0 元。

(按 1 0 1 年班級數為例，日間部：電機科三班取 3 名，電子科二班取 2 名，資訊三班取 3 名，園藝科一班取 1 名，加工科二班取 2 名，機械科二班取 2 名，汽車科二班取 2 名，化工科二班取 2 名，綜高四班取 4 名，三個年級共 6 3 名；夜間部：電機科一班取 1 名，電子科一班取 1 名，機械科一班取 1 名，四個年級共 1 2 名。)

(三) 評比標準：

1. 每學期第一次段考之考試成績為第二次段考之比較基準，並經導師評定者。

2. 學生如同時獲得一種以上獎狀者，以頒發等級較高的獎狀為主。

四、經費來源：由本校家長會支付。

五、本辦法經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5 日家長委員會通過後以預備金暫時支應，爾後提交 102 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此項預算案。

六、本辦法之實施中各項技術性及處室配合部分，擬於本次提案通過後，提請學校會議討論決議，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備註：

本案已由 102 年元月 5 日委員會通過，102 學年度代表大會追認完成。預算額為依科別排名及班級數取得獎名次，共 75 班 × 100 元 = 7500 元。上下二學期各以第一次段考之考試成績為第二次段考之比較基準，並經導師評定者，每學期各發放一次，一學年度 15000 元。

附件三

102 學年度下學期松山工農家長會 預定計畫時程表

類別	項目	2月 11-28	3月 1-15	3-16	4月 1-15	3-16	5月 1-15	3-16	6月 1-15	3-16	7-8月 放暑假	103 學年度
學校	淨山		3/5									
會議	期初 委員會		3/7									
學校	親師座談		3/15									
會議	期中 委員會				常務 4/11							
學校	家長講座					4/18						
考試	統測						5/3.4					
學校	校慶						5/10					
活動	畢業舞會							5/24				
學校	畢業典禮								6/4			
活動	親師旅遊									6/14		
考試	指考										7/1-3	
會議	期末 委員會										8月底	
學校	學校日 家長講座											9月中
會議	代表大會											10/4

102 學年度松山工農家長會 活動計畫主協辦

類別	項目	主辦	總召	協辦	備註
學校	學校日、家長講座	秘書群		全	
會議	期初委員會	秘書群		全	
學校	淨山	一年級	陶威中	二年級	李秋美協辦
學校	校慶	夜間部	陳嘉釧	全	註一
考試	統測	三年級	王燕玲	全	動員
活動	畢業舞會	二年級	陳建明	一年級	劉國君.林琇瑛協辦
學校	畢業典禮	三年級		二年級	
活動	親師志工旅遊	一年級	陶威中	秘書群	註二
考試	指考	三年級		二年級	
會議	期末委員會	秘書群		全	
學校	學校日、家長講座	秘書群		全	
會議	代表大會	秘書群		全	

註一：1.滿 30 年、滿 20 年的老師職員獎牌(李美櫻.林秋萍)

2.家長會餐點事宜(劉玉珍指導.許素招.彭媛莉)

3.校慶 65 週年紀念品(林瑋琦.陳小萍)

4.校慶招待人員及拍攝人員事宜(王燕玲副會長.魏德霖)

5.家長會參加趣味競賽(會長.家長會成員)

6.跳蚤市場攤位事宜(林琇瑛暫定)

註二：預計期中常務列出旅遊地內容及費用(1000-1500 元左右)，4/11 期中委員會討論決議並收費。